

人民法院公告

赵根录：

本院受理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李涛、张静、赵根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，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晋州市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王振才：

本院受理河北振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1）冀0102民初1346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刘俊智：

本院受理河北振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1）冀0102民初1346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武鹏刚：

本院受理河北振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1）冀0102民初1346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刘志强：

本院受理河北振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1）冀0102民初1345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武永涛：

本院审理的被上诉人梁筑、商红光、常君武诉武永涛、杨梅英民间借贷纠纷三案，现已作出（2019）冀04民监19号、（2019）冀04民监20号、（2019）冀04监21号民事裁定，裁定结果均为：一、本案由本院再审；二、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姚秀彩：

本院受理原告王立臣与被告姚秀彩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平泉市人民法院